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1-56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将经营范围里的“房地产开发、经营”予以删除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子材料、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，高新技术转让、咨询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（按

粤外经贸字[1999]381号文经营)；经营国内贸易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)；**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。**

修订后：
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子材料、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，高新技术转让、咨询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(按粤外经贸字[1999]381号文经营)；经营国内贸易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(2021年8月修订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日